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788	5,086
銷售成本		(16,912)	(4,406)
毛利		6,876	680
其他收入	5	4,218	2,032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00)	(221)
行政支出		(102,999)	(108,769)
礦產資產減值		(689,997)	(27,60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4,434)	2,313
在建工程減值		-	(10,5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淨額		(8,79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2,889)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5,119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406	1,376
融資費用	6	(537)	(4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788,146)	(164,103)
所得稅抵免	8	851	2,081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787,295)	(162,0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9,592</u>	<u>(181,099)</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97,703)</u>	<u>(343,121)</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0,525)	(146,850)
—非控制股東權益		<u>(6,770)</u>	<u>(15,172)</u>
		<u>(787,295)</u>	<u>(162,02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7,869)	(330,713)
—非控制股東權益		<u>(9,834)</u>	<u>(12,408)</u>
		<u>(597,703)</u>	<u>(343,12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u>(0.1)</u>	<u>(0.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45	48,381
在建工程		74,268	68,493
使用權資產		91,394	80,615
礦產資產	11	1,826,229	2,342,532
其他無形資產	12	18,316	16,7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25	15,7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70,477	2,572,494
流動資產			
存貨		29,216	24,555
貿易應收賬款	13	7,534	7,614
合約資產		10,630	9,8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693	57,2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278	12,0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697	71,673
流動資產總額		173,048	182,895
資產總額		2,243,525	2,755,389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8,637	8,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7,314	61,562
合約負債		1,789	4,284
租賃負債		3,753	4,884
		<u>91,493</u>	<u>79,363</u>
流動負債總額		91,493	79,363
流動資產淨值		81,555	103,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2,032	2,676,0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352	8,514
其他應付款項		64,694	59,664
租賃負債		7,534	133
		<u>80,580</u>	<u>68,3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580	68,311
負債總額		172,073	147,674
資產淨值		2,071,452	2,607,715
權益			
股本	15	82,902	68,549
儲備		2,024,830	2,565,612
		<u>2,107,732</u>	<u>2,634,1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7,732	2,634,161
非控制股東權益		(36,280)	(26,446)
		<u>(36,280)</u>	<u>(26,446)</u>
權益總額		2,071,452	2,607,715
		<u>2,071,452</u>	<u>2,607,715</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及採礦。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名稱由「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已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減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寬減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之該租賃之經修訂代價與其緊接變動前之代價大致相同或較少；
- (b) 租賃付款之扣減僅影響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寬減可按照此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須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寬減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寬減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記入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將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於符合標準的所有租金寬減。根據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並無重列對上期間的數字。由於租金寬減於本財政期間已產生，於初次應用該修訂時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應用權宜方法導致租賃負債總額減少177,000港元。此減少的影響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作為「政府補貼」記入損益。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修訂於生效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說明範例 ³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有關修訂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續存之權利，指明該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遲償付負債之預期所影響，並闡述倘於報告期末已遵守契諾，則相關權利即告存在。有關修訂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詮釋中的措辭，以配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主要修訂包括：

- 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重要會計政策；
- 澄清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相關的會計政策本身並不重要，因此無需披露；及
- 澄清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相關的會計政策本身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均具有重大意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澄清其是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

該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明確集團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規定的目標。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該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確認豁免）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有關修訂對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必須滿足的其中一項條件作出修改。有關修訂將原先到期應付的租賃付款可以減少的期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此，使用先前的例子，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將原先到期應付的租賃付款減少15%的租金寬免，一家符合資格應用經修訂可行權宜方法的實體可以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該租金寬免入賬，而其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發佈的原有修訂無法如此行事。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有關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有關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項目成本中扣除於資產達到管理層所擬定營運方式之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所產生之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取而代之，出售相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生產成本須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有關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有關修訂訂明合約之「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有關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有關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集團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事宜。有關修訂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之修訂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條件，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中止處理其對沖會計；及(c)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其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之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有關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提述，以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二零一零年所頒佈之版本。有關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有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就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人應用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是否於收購日期發生。有關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人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應用有關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說明範例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釐清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說明範例，刪除有關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金優惠之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金優惠處理之任何潛在混淆。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787,2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2,022,000港元）。此情況可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後編製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通過內部資金及配售股份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股份配售以及交易表現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化，本集團的預測及預計顯示，本集團將能夠在其現有資源水平內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參考相若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3,788</u>	<u>5,086</u>	<u>-</u>	<u>-</u>	<u>-</u>	<u>-</u>	<u>23,788</u>	<u>5,086</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61,205)</u>	<u>(90,016)</u>	<u>(696,380)</u>	<u>(46,295)</u>	<u>(1,043)</u>	<u>1,228</u>	<u>(758,628)</u>	<u>(135,083)</u>
利息收入	11	76	-	-	-	4	11	80
未分配利息收入							50	60
利息收入總額							<u>61</u>	<u>140</u>
折舊	(9,606)	(13,135)	(549)	(537)	-	-	(10,155)	(13,672)
未分配折舊開支							(4,515)	(6,247)
折舊總額							<u>(14,670)</u>	<u>(19,919)</u>
攤銷	<u>(4,951)</u>	<u>(10,014)</u>	<u>-</u>	<u>-</u>	<u>-</u>	<u>-</u>	<u>(4,951)</u>	<u>(10,014)</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未分配	<u>(8,798)</u>	<u>284</u>	<u>-</u>	<u>-</u>	<u>-</u>	<u>-</u>	<u>(8,798)</u>	<u>284</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 總減值,淨額							<u>(8,798)</u>	<u>(8)</u>
存貨減值	<u>-</u>	<u>(4,894)</u>	<u>-</u>	<u>-</u>	<u>-</u>	<u>-</u>	<u>-</u>	<u>(4,89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u>-</u>	<u>(12,889)</u>	<u>-</u>	<u>-</u>	<u>-</u>	<u>-</u>	<u>-</u>	<u>(12,889)</u>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u>5,119</u>	<u>(10,000)</u>	<u>-</u>	<u>-</u>	<u>-</u>	<u>-</u>	<u>5,119</u>	<u>(10,000)</u>
在建工程減值	<u>-</u>	<u>-</u>	<u>-</u>	<u>(10,529)</u>	<u>-</u>	<u>-</u>	<u>-</u>	<u>(10,529)</u>
礦產資產減值	<u>-</u>	<u>-</u>	<u>(689,997)</u>	<u>(27,605)</u>	<u>-</u>	<u>-</u>	<u>(689,997)</u>	<u>(27,605)</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295,388</u>	<u>290,054</u>	<u>1,863,519</u>	<u>2,377,387</u>	<u>11,918</u>	<u>11,942</u>	<u>2,170,825</u>	<u>2,679,383</u>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資產	1,526	11,043	-	382	-	-	1,526	11,425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931</u>	<u>15</u>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57</u>	<u>11,44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60,221)</u>	<u>(139,678)</u>	<u>(2,989)</u>	<u>(3,225)</u>	<u>(130)</u>	<u>(79)</u>	<u>(163,340)</u>	<u>(142,982)</u>

(b)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23,788</u>	<u>5,0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758,628)	(135,083)
未分配其他收入	3,012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406	1,376
未分配股份支付支出	(20,552)	(4,996)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4,847)	(25,027)
融資費用	<u>(537)</u>	<u>(483)</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788,146)</u>	<u>(164,103)</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70,825	2,679,3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2,700</u>	<u>76,006</u>
綜合資產總額	<u>2,243,525</u>	<u>2,755,38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3,340	142,98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733</u>	<u>4,692</u>
綜合負債總額	<u>172,073</u>	<u>147,674</u>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41,1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132,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6,2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034,000港元)。

(c)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包括香港	18,223	2,656	2,070,143	2,571,338
日本	-	-	334	1,156
秘魯	-	2,430	-	-
菲律賓	5,565	-	-	-
	<u>18,223</u>	<u>2,656</u>	<u>2,070,143</u>	<u>2,571,338</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8,862	-
客戶B	7,400	-
客戶C	5,565	2,430
客戶D	365	2,021
客戶E	-	581
	<u>22,192</u>	<u>5,032</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的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劃分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中獲得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車輛	23,788	5,032
銷售電池	—	54
	<u>23,788</u>	<u>5,086</u>

附註：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地區市場的劃分於附註4(c)披露。

(b) 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0,630	9,803
合約負債	<u>1,789</u>	<u>4,284</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電動車輛銷售之若干部分有關，並將由中國政府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以國家補貼方式進行結算。

合約負債與自客戶收取之墊付代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284,000港元合約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412
租賃修改之收益	-	26
租金收入	762	-
政府補助(附註)	838	279
匯兌收益	2,219	-
雜項收入	340	1,175
利息收入	61	140
	<u>4,218</u>	<u>2,032</u>

附註： 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有關資格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已確認之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537</u>	<u>483</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60	1,5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51	10,0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912	4,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38	9,9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32	9,98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19)	899
存貨減值	—	4,89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4,434	(2,313)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	—	(150)
礦產資產減值	689,997	27,60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淨額	8,79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2,889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5,119)	10,000
在建工程減值	—	10,529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3,181	2,459
研發成本	283	1,183
董事酬金	10,789	4,972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0,139	25,664
—股份支付支出(附註16)	17,418	7,379
—其他福利	1,039	1,655
—退休金供款	1,223	1,251
	39,819	35,949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一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851)</u>	<u>(2,081)</u>
所得稅抵免	<u><u>(851)</u></u>	<u><u>(2,081)</u></u>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780,525)</u></u>	<u><u>(146,850)</u></u>
	二零二一年 數目	二零二零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7,311,107,678</u></u>	<u><u>6,884,139,267</u></u>

根據年度虧損780,5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6,850,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港元(二零二零年：每股0.02港元)。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1. 礦產資產

成本及賬面淨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342,532	2,534,111
減值虧損	(689,997)	(27,605)
匯兌調整	173,694	(163,974)
	<u>1,826,229</u>	<u>2,342,53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26,229</u>	<u>2,342,532</u>

由於礦山尚未開始經營，礦產資產自收購起並無攤銷。管理層認為，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且正在等待發出有關建設加工廠之土地使用權證。採礦營運將於該發展完成後開始。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採用之多期間超額收益法對礦產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其公平值而釐定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乃根據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四一年為期十八年之財務預算而編製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加工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涵蓋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為期六年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超過六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收入增長率2.68%（二零二零年：2.84%）推算，其不超過十二年平均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一年度有色金屬採礦和選礦之幾何平均數。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之六年期反映產生必要資本支出以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適當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以下乃用於計算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903元	人民幣926元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68%	3.68%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3.41%	12.27%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21.96%	20.98%
除稅後貼現率	21.96%	20.98%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2.68%	2.84%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u>1.40%</u>	<u>1.25%</u>

管理層根據自第三方之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資產之相關數據而釐定元明粉價格。收入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內非金屬礦物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計算之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內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七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與元明粉之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

礦產資產之公平值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其經濟使用壽命預測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公平值乃按市場數據釐定之適當貼現率貼現其多期間超額收益而釐定。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1,826,000,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2,540,000,000港元，故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689,9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605,000港元）。

12. 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4,517	14,282	38,799
攤銷	(7,824)	(2,190)	(10,014)
減值	(10,000)	–	(10,000)
匯兌調整	(1,176)	(876)	(2,052)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517	11,216	16,733
攤銷	(2,891)	(2,060)	(4,951)
減值撥回	5,119	–	5,119
匯兌調整	541	874	1,415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286</u>	<u>10,030</u>	<u>18,316</u>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價值為44,175,000港元)已於對上年度作為收購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一部分,估計可使用壽命為五年,資產按該年期予以攤銷。

工業專有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特定電動車輛生產業務之專有權有關。

有關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均分配至發展電動車輛之現金產生單位。董事根據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進行之估值按其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以下乃用於計算已貼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除稅前貼現率	22.98%	20.40%
毛利率	<u>19.8%-23%</u>	<u>16%-24.21%</u>

電動巴士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乃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其經濟可使用壽命預測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評估之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撥回5,1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10,000,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	20,497	15,339
減：累計減值虧損	<u>(12,963)</u>	<u>(7,725)</u>
	<u>7,534</u>	<u>7,614</u>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37	74
31至90日	–	312
91至180日	386	58
181至365日	2,764	1,010
一年以上	3,247	6,160
	<u>7,534</u>	<u>7,614</u>

銷售電動車輛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本集團根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由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內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612
31至90日	48	8
91至180日	550	36
181至365日	322	398
一年以上	7,717	7,579
	<u>8,637</u>	<u>8,633</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15.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6,854,963,200	68,549	5,366,046,800	53,660
配售股份 (附註(i))	-	-	670,000,000	6,700
認購股份 (附註(i))	268,000,000	2,680	-	-
註銷購回股份 (附註(ii))	(70,000)	(1)	(253,670,000)	(2,537)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ii))	<u>1,167,413,600</u>	<u>11,674</u>	<u>1,072,586,400</u>	<u>10,72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290,306,800</u>	<u>82,902</u>	<u>6,854,963,200</u>	<u>68,549</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145港元(二零二零年：0.1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68,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67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8,8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700,000港元)，其中2,6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36,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046,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約27,429,000港元之總代價於公開市場購回及註銷253,67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餘下70,000股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回而結轉的本公司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875,560,2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4,439,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二零二零年：0.75港元)轉換為1,167,413,600股(二零二零年：1,072,586,4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約11,6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726,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761,6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9,76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舊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採納（「舊計劃」），其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維持有效。

根據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舊計劃，股東可進一步更新上述限額。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計劃已予以終止。於終止舊計劃後，其後概不得提呈發售進一步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行使。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進一步更新。然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新計劃已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278,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行使價為每股0.13港元。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2港元。

此外，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根據新計劃已向一名承授人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及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均為每股0.14港元。承授人並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授出要約日期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日期 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40,400,000	(40,400,000)	-	-	-	-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57,000,000	(8,000,000)	49,000,000	-	-	49,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325,600,000	(7,500,000)	318,100,000	-	(30,000,000)	288,1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	-	-	278,000,000	-	278,000,000	0.13港元	0.12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u>423,000,000</u>	<u>(55,900,000)</u>	<u>367,100,000</u>	<u>278,000,000</u>	<u>(30,000,000)</u>	<u>615,100,000</u>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96年(二零二零年：5.73年)。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9港元(二零二零年：0.41港元)。

615,100,000份(二零二零年：357,300,000份)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等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出要約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43港元	0.63港元	0.14港元	0.06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45港元	1.11港元	0.28港元	0.12港元
行使價	0.46港元	1.15港元	0.30港元	0.13港元
預計波幅	125.98%	63.33%	96.26%	68.27%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計股息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2.387%	2.048%	1.367%	1.480%

於年內已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約17,9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58,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將選定僱員的權益與股東看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授出要約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96港元至0.106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106港元
預計波幅	60.57%
預計年期	兩年
預計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67%
歸屬期	兩年

本公司已使用市場法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上述合共165,000,000股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該獎勵股份之開支總額4,6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81,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35	19,591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85	3,664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8,868	8,178
有關發展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21,542	15,904
	<u>54,930</u>	<u>47,337</u>

18.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7。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00,000港元），其乃來自車輛銷售。毛利約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0,000港元），毛利率為28.9%（二零二零年：13.4%）。車輛銷售之收益及毛利增加乃因銷售訂單增加及更佳規模經濟效益所致。經加強研發能力及加大國際化業務和銷售力度後，本集團的業績出現反彈並保持更為正面的趨勢。本集團現正制定成本優化計劃，以確保最高效率，從而為其最終產品增值。本集團目前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87,30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虧損約為162,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非現金支出增加，包括(i)廣西礦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69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600,000港元）；及(ii)股份支付支出約2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500,000港元）。該等支出為非現金項目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

該虧損部分被有關電動車輛開發的無形資產減值撥回約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10,000,000港元）所抵銷，詳情載於「業務回顧」項下的「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分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0,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6,900,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港元（二零二零年：每股0.02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在重慶設有一座生產基地，從事製造電動巴士及其整個動力蓄電池及控制系統、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

年內，穗通順利完成從武隆縣取得之8.5米巴士銷售訂單。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動車輛之龐大市場依然競爭激烈，我們對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優勢深具信心，並認為穗通將於未來數年內繼續致力尋求新的銷售訂單，且後續將能夠從中國市場之龐大潛力中獲得豐厚回報。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分散其業務至海外市場，而非僅依賴中國市場。於本年度，作為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試運行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完成來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兩輛智能電動巴士之銷售訂單。本集團正在磋商另外兩份新智能電動巴士訂單。本公司亦將在下半年開始向香港市場銷售我們的全電動65座客車。其中兩輛客車已經抵達香港準備出售，目前正在與潛在買家磋商條款。本集團樂觀地認為，旅遊業將在疫情大流行後重新恢復活力，並將帶動不可避免地轉向電動巴士的巨大需求。鑑於我們的客車當前是香港唯一獲批准的同類型車型，我們深信本公司在這擁有逾7,000輛的強勁市場領域佔據強大優勢。此外，本公司已於去年底推出全電動19座低地台小巴，並準備在今年下半年銷售。本公司已取得該小巴的小型試驗訂單。該款小巴適用於香港的專營和非專營小巴行業，行業需求超過4,000台。鑑於我們的小巴獨特的低地台設計，且目前沒有可資比較的款式，本公司深信，我們能夠在該等領域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亦已完成為東南亞新興市場開發度身定制名為COMET之城市巴士，且首批訂單已於回顧年度亮相及交付。啟動儀式已於菲律賓舉行，以展示此一開創性環保公共交通工具形式。重申，本集團已進入之市場潛力巨大，預期於不久將來會取得更多訂單。於回顧年度，來自菲律賓的若干銷售訂單已完成，因此計入本年度的業績。於菲律賓成功亮相後，本公司獲得大量後續訂單，未來二十四個月將交付不少於500台COMET。本公司目前正在生產該等後續訂單，並預計將在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初交付約100台COMET。本集團認為，COMET是目前菲律賓替代Jeepney的最合適及最可行的款式。Jeepney在菲律賓的市場規模是十萬台的倍數。本集團有信心通過漸進式市場滲透來主導菲律賓的Jeepney市場。

本集團已為南美市場開發12米「動力底盤」，其為具備動力總成、電池組、方向盤、車輪及制動器等的完整車架。如此，本集團可滿足來自缺少技術開發自身底盤之當地巴士製造商之B2B業務需求。本集團已取得一份大額12米電動底盤訂單及於拉丁美洲取得另一份大額12米城市巴士訂單。於完成後，該等訂單定能帶來正面收益，從而將顯著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然而，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的旅行限制連同疫情導致的特定國家影響，使得完成該等銷售訂單被意料之外的延誤而複雜化。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訂立投資協議，認購Quantron AG（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內電動交通以及地區客運及貨運）的4.98%權益。本集團認為，此項投資將帶來協同效應，是我們進一步拓展歐洲業務的良機。因此，本公司已成功通過Quantron AG獲得12米電動巴士和12米氫動力巴士的歐洲訂單，預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和第四季度交付。歐洲對電動巴士及車輛的需求增長強勁，本公司預計該等巴士交付後訂單量將保持穩定。

本集團深信，加快於海外市場推出產品正當其時。另外，本集團已獲得歐洲市場物流車輛之試驗訂單，預期將於未來數月內交付。本集團對於該首個系列訂單通過試用期後，將取得來自歐洲之進一步訂單，同樣極具信心。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委任新行政總裁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彼現正領導本集團的國際化工作，且其委任已吸引國際投資者的注意，更加關注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無可避免對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與訂單的下達及履行造成影響，尤其是來自海外的訂單。穗通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已能夠恢復生產，隨著全中國供應鏈穩定推進，生產進度正在有序恢復。然而，全球疫情加劇，令穗通技術人員無法前往目標市場進行產品調試。由於電動車輛產品須符合當地法規及運作規定，出行禁令及封城令訂單處理及合作更為困難，因此，其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重大挑戰。

於本年度，已確認若干來自中南美洲國家之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之前交付。

本集團現正利用位於重慶市武隆區的現有生產廠房，其產能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海外訂單數量。同時，位於重慶綦江區之新生產廠房的主要大樓已竣工，但尚未開始安裝生產設備。本集團現正評估情況並考慮以最佳方式使用新廠房，以將其效率及對本集團的利益最大化。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從鈣芒硝礦提取之產品為元明粉，乃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使用之重要原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開展與鈣芒硝礦相關的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關於該等資源可用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廣西威日已完成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成本人民幣8,400,000元。然而，因當地政府仍在進行土地管理程序，故尚未發出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購買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建設通往工廠用地道路產生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8,500,000元。廣西威日正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本集團與當地政府定期溝通，並密切監察批出土地使用權之進度。

廣西威日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將衡量所涉及之相關風險。誠如過往年報所述，廣西威日正考慮所有方案，包括與當地政府磋商有關接管一個鄰近廢棄之元明粉加工廠之可能性，以解決長遠土地問題。儘管該廠房並非位於廣西威日之礦場內，審慎評估發現從資源岩土工程角度或從政府行政角度均屬可行。廣西威日將審慎評估此可能性，並將透過嚴格控制可能產生之相關資本開支以降低風險(如有)。

本集團一直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管理層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之常規財務進行分析，以評估礦產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亦已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評估其公平值。公平值按多期超額盈利法計算，多期超額盈利法乃根據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四一年之涵蓋十八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再以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本集團已評估用作計算貼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包括元明粉產品之現行市場狀況、資源開採量及所採納之貼現率。應用於鈣芒硝礦之主要假設詳情載於附註11。根據估值師的報告，鈣芒硝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40,100,000元。賬面值人民幣2,142,000,000元超出公平值，因此於本年度計提礦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601,900,000元（相當於69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600,000港元）。礦產資產公平值減少是由於多期超額盈利法中使用的假設受到多重影響，包括貼現率上升至21.96%（二零二零年：20.98%），收入增長率下降至2.68%（二零二零年：2.84%），成本增長率提高至1.40%（二零二零年：1.25%）。較高的貼現率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及其後續期間全球需求的不確定性和波動所致。該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評估任何可能性和方法，把風險降至最低並從整體上使股東利益最大化。鑑於鈣芒硝礦蘊藏量豐富、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均具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金屬噸位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附註：

- (1)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JORC準則進行估計。由於並無進行額外工作以更新地質數據集及並無於開採過程中消耗資源，故資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女士、Kirsty Sheerin女士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Louis Bucci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博士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Danny 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Louis Bucci博士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節中。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編製及首次披露。假設有關資料自其最近期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其自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以來並無更新。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自Daniel Kentwell先生取得合資格人士同意書。

金屬及礦物買賣

由於金屬及礦物買賣行業仍然疲軟以及有關業務毛利偏低，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相信可於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方法，並認為認購和配售股份為具吸引力機會，使本公司可籌集資金並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由於上述之快速業務擴展，本集團日後可能會繼續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07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07,700,000港元）。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零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10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34,200,000港元），故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142,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1,200,000港元增加17.2%。有關增加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7.8%及重慶的汽車製造工廠的建設成本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i)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政府補助金約64,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700,000港元），其將於重慶生產廠房之施工竣工及達成政府補助金之條件後確認（即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設成本）；及(ii)重慶生產廠房產生之建設成本約5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800,000港元），當中主樓之建設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年度竣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3,1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其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為1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177,413,6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ii)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615,100,000股(二零二零年：367,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615,1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357,300,000股股份)為已歸屬；及(iii)賦予參與者權利取得合共97,000,000股(二零二零年：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其受限於歸屬條件，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合共48,500,000股股份。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1,700,000港元)，其中83.5%(二零二零年：56.6%)以港元列值、0.6%(二零二零年：25.2%)以歐元列值、14.6%(二零二零年：16.8%)以人民幣列值及0.1%(二零二零年：0.7%)以美元列值。

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約7.8%，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資產之價值增加，此對本集團業績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於本年度，與歐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亦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並將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按照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26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8,860,000港元。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如下：

	直至 本公告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概約)	存放於計息 銀行賬戶中 以待使用的 餘下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支付行政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	16,412	2,788
發展本集團電動車輛業務	12,263	7,397
	<u>28,675</u>	<u>10,185</u>

於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0.15港元的配售價發行367,66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日期後事項」一節。

展望

由二零二零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蔓延全球，在各個國家實施的封城措施令全球物流中斷並令全球經濟惡化。在如此不利情況下，本集團仍盡力從多個國家獲得新的銷售訂單。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重回正軌，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在此艱難時期盡力為客戶及持份者提供支持。

本集團認為，於改善空氣污染及提升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新能源行業為主要趨勢，及此為全球關注的主要焦點。考慮到這一點，使用零排放的電動車輛正日益在世界範圍內廣泛流行。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海外出口市場，本集團有信心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快速增長，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貢獻更多份額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並深信其有能力進一步發展市場，並能夠擴展及把握所出現之新機遇。

鈣芒硝礦產品為元明粉，乃是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本集團相信，鈣芒硝礦乃本集團之珍貴資產，且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及整體狀況。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按總成本約6,000港元註銷70,000股股份。除該等購買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及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11名（二零二零年：140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本集團亦在歐洲委聘若干國際顧問，為實現其在全球市場上的增長策略提供支持。本集團目前正在製定成本優化計劃，確保最高效率。於本年度，薪金開支（不包括股份支付支出）已減少21.6%至2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6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於回顧年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參與者授予27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3港元，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42港元，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97,000,000股股份作為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一名承建商向廣西威日展開仲裁（「仲裁」），並向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申請司法保全程序凍結廣西威日最多人民幣2,055,087元的資產。因此，廣西威日一項土地財產被下令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查封三年。該土地財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600,000元。仲裁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可能提供合共人民幣2,055,087元的擔保作為仲裁的抵押，以使受讓的土地獲解封。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以現金代價2,030,000歐元認購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Quantron AG的4.98%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支付2,030,000歐元(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且股份登記正在進行中。Quantron AG主要從事城內電動交通以及區域客貨運業務。其專門從事二手車輛及現有車輛電氣化。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照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並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67,66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53,5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發展本集團的電動車輛業務。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籌集資金仍未被動用，餘額現時存放於計息銀行賬戶中以待使用。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之法院通知，獲悉廣西威日已對其控股公司宏高企業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訴訟」)，並向法院申請於廣西威日的股權予以司法保護(「財產保全」)。本集團認為訴訟及財產保全不真實及具誤導性，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法院申請解除財產保全。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並接受了我們關於財產保全反對的陳述。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關於訴訟之法院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直至本公告日期，名稱更改申請正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進行。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按總成本約6,000港元註銷70,000股股份。除該等購買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年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於一人，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貫徹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張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而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行政總裁變更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於本年度，一名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罷免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最近期之中期報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各自之任期已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披露之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